

第一題 (50分)

假設 B 國於 1945 年 9 月間，即二次大戰結束後不久，以戰勝國地位，接收並佔領原屬戰敗國 A 國之 X 地。1946 年初，B 國進而宣佈 X 地為其領土，並將之納為一縣。A 國則一貫主張 X 地為其歷史領土，拒絕承認 B 國之主權。A、B 兩國間因 X 地故，始終未簽署正式和約。

1980 年 2 月間，B 國與新獨立的 C 國互相承認，並建立外交關係。在建交公報第一段中，B 國表示：承認 C 國為獨立主權國家，除承諾給予 C 國美金 2 億之經濟援助外，並願支持 C 國加入各項國際組織。在第二段中，B 國表示：維護各國領土主權完整是國際法的基本原則，X 地為 B 國領土的一部分，不容分割。在第三段中，C 國表示：感謝 B 國之支持及援助。C 國同意維護各國領土主權完整是國際法的基本原則；對於 B 國有關 X 地為其領土的主張，則表示理解並尊重。至於 B、C 兩國間原本主權及疆界均未定的 Y 地，除劃定其疆界外，C 國並承認其為 B 國領土。在公報第四段中，兩國共同表示：自 1980 年 2 月 15 日起，建立外交關係。在 B 國支持下，C 國在 1980 年 3 月底加入聯合國，成為正式會員國。

A、C 兩國原於 1980 年 1 月即已建交，兩國並簽署經濟合作條約，A 國給予 C 國美金 1 億經濟援助。A 國知悉 B、C 兩國建交公報後，隨即向 C 國提出抗議，宣佈立即斷絕與 C 國間之外交關係，不再承認 C 國為一獨立主權國家。A 國並宣佈廢棄上述經濟合作條約，要求 C 國返還 A 國所給予之經濟援助美金 1 億元。C 國拒絕返還，A 國進而宣佈關閉兩國邊境，斷絕兩國間的貿易及人員往來。C 國因此受到嚴重的經濟損失，估計每月損失達美金 1 千萬元。由於 A 國在 1979 年曾聲明接受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權，C 國因此於 1980 年 4 月向國際法院起訴，以 A 國為被告，主張 A 國單方廢棄其與 C 國間之經濟合作條約、關閉兩國邊境、斷絕兩國間貿易及人員往來等行為，均屬違反國際法。C 國並要求 A 國賠償經濟損失。A 國則主張其不承認 C 國為獨立主權國家，因此 C 國無原告資格，國際法院不應受理其起訴。

請問：

- 一、依據現行國際法規範，B 國是否已經取得 X 地之領土主權？(15 分)
- 二、B、C 兩國所簽訂的建交公報，是否（及哪些部份）屬於有法律拘束力的國際條約？並請扼要說明理由及依據。(20 分)
- 三、有關 C 國控告 A 國一案，國際法院是否有管轄權，而可受理？(15 分)

見背面

第二題 (50分)

T 國並非 1982 年《海洋法公約》締約國；C 國則為《海洋法公約》締約國。今有懸掛 T 國旗幟之貨輪「光明輪」駛入 C 國港口後，遭公司解僱之「光明號」上 P 國籍船員甲向 C 國檢警單位表示：在「光明輪」駛出 R 國港口進入公海時，船長乙發現有 R 國國民丙意圖藉由搭乘「光明輪」偷渡至 C 國。船長乙乃與其他船員共同將丙押入救生艇中，並將丙與救生艇一併投擲入海，救生艇在大海中因海浪翻覆呼救，船長乙仍執意依原航海計畫，前往 C 國港口，不予救援，丙可能已經罹難，船員甲並表示渠願意留在 C 國協助調查與作證。

C 國檢警單位為調查事實真相，決定要求「光明輪」船長協助調查，但因協調問題，「光明輪」已經港口當局同意，出港前往下一港口交卸貨物。C 國檢察官緊急派遣海岸巡防隊船艦攔截，並於離岸 11 哩處發現「光明輪」，以無線電聯絡要求船長折返，但船長乙表示，此純屬船員甲挾怨報復，貨船有交貨期限，拒絕返航。海岸防衛隊持續追緝並施以強制措施，終於在離岸 15 哩處，迫使「光明輪」返航，並帶回 C 國港口。

請問：

(一) 若 T 國表示：所宣稱案件發生在公海，而公海船旗國擁有專屬管轄權，因此 C 國對本案無管轄權，C 國之行爲違反國際法，請問 T 國如此主張是否有理？(15%)

(二) T 國表示：不論是非曲直如何，「光明輪」已離開 C 國港口，且離開 C 國領海進入專屬經濟區，而根據國際海洋法專屬經濟區應適用公海航行制度，C 國海岸防衛隊卻強迫「光明輪」返航，違反公海自由航行制度。請分析 T 國指摘是否符合國際法？(15%)

(三) 假如 R 國與 C 國訂有引渡條約，並要求 C 國將船長丙引渡交由 R 國法院審判，假設你是 T 國負責涉外法律問題顧問，T 國政府決定爭取將船長乙引渡回 T 國審判，請擬出你的法律說帖。(20%)

試題隨卷繳回